

史學與方法

著三冠許

HISTORY AND ITS METHODS

BY

HSU KWAN SAN

自由出版社刊行

史學與史學方法 目錄

自序

引言

第一編

第一章 歷史的過去

一、過去與歷史的過去	一
二、理智的重建	三
三、重建工作的三個階段	六
四、遺跡	九
五、供証	十二
六、歷史知識	十四
七、科學知識	十八
八、邏輯知識	二二

九、史著的撰述

一四

第二章 歷史知識之不完全性

一四

- 一、兩個來源.....二九
- 二、遺跡和供證的殘缺不全.....三三
- 三、供證所載不盡不實.....三六
- 四、經驗知識的限制.....四一
- 五、人爲的選擇.....四三

第三章 歷史知識的主觀性

四九

- 一、史學致知不能得到客觀知識？.....四九
- 二、選題與主觀.....五一
- 三、致知過程中的主觀作用.....五三
- 四、主觀作用的分類.....五七
- 五、合法主觀.....六〇
- 六、新的焦點.....六五

原書如此

第三編

第九章 資料的類別

一七七

- 一、「遺跡——供証」分類法.....一五五
- 二、變動的解釋與解說.....一五九
- 二、變動的科學解釋.....一六三
- 四、概念.....一六七
- 五、概念與史學研究.....一七〇

第十章 資料的蒐集與啟証

一〇三

一、題目的選擇

目錄

史學與史學方法

六

- 二、資料的蒐集..... 一〇六
- 三、攷證的必要..... 一一三
- 四、攷證的目標及其意義..... 一〇九
- 五、傳統的疑古與攷辨..... 一一五
- 六、近代純史學攷證的萌芽..... 一一〇

第十一章 外在攷証

- 一、胡應麟、梁啟超的貢獻..... 一二五

- 二、文獻的外在攷證..... 一二七

- 三、「內証」有效性的分析..... 一三五

- 四、物質遺跡的外在攷證..... 一四〇

第十二章 內在攷証

- 一、內在攷證的意義..... 一四五

- 二、語文意義的攷訂..... 一四五

- 三、篇章原面目的鑒定..... 一五〇

原書如此

史學與史學方法

四

第六章 假設

- 一、假設與致知..... 一一三

- 二、假設與史學致知..... 一一三

- 三、假設與選題..... 一一六

- 四、假設與蒐集資料..... 一一八

- 五、假設與往事重建..... 一二三

- 六、假設的形成..... 一二七

- 七、好假設與好效果..... 一三一

第七章 通則

- 一、通則與史學研究..... 一三七

- 二、歷史解釋中的通則..... 一四〇

- 三、通則與「純粹描述」..... 一四四

- 四、通則與致知方圓和焦點..... 一四九

第八章 學說與概念

一五五

第四章 歷史知識的客觀性

七一

- 一、新的討論基礎.....七一
- 二、懷疑主義與相對主義的謬誤.....七四
- 三、客觀性的檢查標準.....八〇
- 四、客觀約束的檢查與界定.....八四
- 五、客觀、有效、一定.....八九

第五章 歷史知識的不一定性

- 一、史學致知的有效範圍.....九三
- 二、第一因素.....九三
- 三、第二因素.....九九
- 四、第三因素.....一〇二
- 五、第四因素.....一〇四
- 六、史籍的改寫.....一〇六

第二編

目錄

三

原書如此

四、可信性的估量.....一五四

第十三章 文獻攷證實例的分析

一六三

- 一、崔述証『今本論語非孔門原本；乃張禹本。』.....一六三
- 二、梁啓超証『今本論語後五篇多後人增竄之文』.....一六五
- 三、劉逢祿証『今本春秋左傳原非傳春秋之書』.....一七〇
- 四、珂羅僊倫証『今本左傳非魯君子左邱明作』.....一七六
- 五、董作賓証『殷墟卜辭中「卜下貞上」一字爲人名非官名，亦非所貞之事。』.....一八〇

自序

十二年前，當我完成了四年史學系的教育，準備踏入社會時，一個曾經困繞我多次的問題又突然浮現在我的眼前：『這就完了嗎？總應該還有點什麼才對？』『除了多讀幾部綫裝的古史之外，和別系又有什麼不同呢？何況，別系同學自己還是一樣可以讀綫裝古史！』

究竟少些什麼呢？當時我並說不上來。直到五年前，我計劃以中國近代化運動為題材，寫一本史著時，我才發現，中國大學裏史學系學生所缺乏的是什麼。在大學四年級中，斷代史、國別史、專門史讀了幾十科，可是，究竟什麼是史學呢？它與物理科學、社會科學等其他科學在性質上有什麼不同呢？它在整個人類知識中居於什麼地位呢？與其他各科知識的關係又怎樣呢？却不能見有人講授。別家大學的情況我不知道，至少我讀的那家大學是如此；近年的情況是否有改善我不得而知，當年的確是如此。

史學方法的訓練顯然也不够。大學史學系的畢業生日後雖必未人人從事史學研究，但無論如何，他總得知道如何從事史學致知，史著撰述。照當時的學制規定，『史學方法』這一科乃是史學系的必修科。當然，我是修過這科的。可是，不知為了什麼，授課的教師和聽講的學生似乎部

不重視它。平時既不做實習，考試時也不要做分析性、批判性的論文，只是作幾條中學生都做得來的問答題。教我史學方法這一科的是陸懋德先生，他曾在抗戰期中出版過一本『史學方法大綱』，他就是用那個本子教我們的。內容如何，我現在已全無印象，不過，我還能記得，那只是一本薄薄的小書。至於別家大學的情況，我並不十分清楚。但，就我所知，即使是有幾間所謂『一流大學』，講授人亦不外以梁啟超的『中國歷史研究法』，或德國伯倫漢（或譯作本漢）的『史學方法論』（Ernest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作藍本。總之，大家似乎都不重視這一科。有些學校因為無人講授，乾脆就不開這一科。

從自己的切身問題想起，我於是連帶地發現，在我國的大學中，缺乏方法學訓練的，並不只限於史學系，這是一個普遍現象，甚至，連理、工、農、醫各學院也不例外。一年級既無『科學方法』這類的共同必修科，二年級以後也不重視分科的方法學訓練。這些學院是有實驗的，但，主要任務只是證實前人已證實過的假設，已建立了的通則；學生們很少有機會知道，如何草擬研究設計，如何提出新假設，如何設計實驗去證明假設。

再進一步，我發現方法在致知上的普遍重要性；並且假定，不重視方法學訓練是我國科學不能迅速發展的一個重大因素。近幾年來，特別是五四以後，宣傳科學和科學方法重要的人確是不少，可是，對科學方學作認真而有系統介紹的人並不多見。好像，我們只有承受他人研究結果或

重複他人研究的份兒，自己根本不用研究。我真不明白，這是為什麼？

這些個傻問題促使我這幾年做了些傻事。一九五五年，我譯了『邏輯與科學方法』（Critical Thinking: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and Scientific Method, by Max Black）。一九五六六年，又譯成『社會學研究法』（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by W. J. Goode and P. L. Hatt）。就在同一期中，我又計劃本書的寫作。

本來，我只打算就一些有關觀念寫上一兩萬字，附在我計劃中的那本史著前面，作為一個序言。我想附帶地讓讀者知道，一本史著是怎樣寫成的，史著中所用的材料是怎樣得來的。因為，凡是史著所用的材料都是經過選擇的，史學致知者不能盡知過去的一切，史著撰述人亦不能寫盡有關的一切。同時，還希望讀者能知道如何分辨史著所載事實的真假，評判歷史著述的優劣。材料原先的少數觀念，却在過去五年中，特別是一九五五、五六兩年，慢慢繁衍起來，經過一番整理與組織，竟發展成為一套概念系統。以致不得不單獨寫成一書。同時，為了配合自由出版社大學叢書的編輯方針，才寫成了這本並非教科書而又可以當作教科書用的讀物。我起先假想中的讀者本是一般素人，而現在，主要的讀者却是大學史學系的學生了。它的主要功能，已不只是向一般素人提供辨別歷史知識真假，和評判歷史著述優劣的標準，而且是向大學史學系學生陳示史學的性質，以及從事史學致知與史著撰述的方法。

既然改變原先計劃，有意寫成一本可以兼作大學史學系敎科書的方法學書籍，因此，就不免要找出同類性質的書籍來作為參考。這類著作本就不多，在香港能找到的則更少。當本書執筆時，我手頭有的同類性質的專著，僅得下列七部：

一、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南開大學，清華學校講稿，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二、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清華講義，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三、傅斯年著，《史學方法導論》，北京大學講稿，僅存『史料論畧』一章。（見傅孟真先生集第二冊）

四、楊鴻烈編，《歷史研究法》，商務。

五、李思純譯，《史學原論》(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by 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1897.)，商務。

六、薛澄清譯，《歷史方法概論》(The Writing of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 by Fred M. Fling, 1923.)，商務。

七、陳韜譯，《史學方法論》(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1889.)，商務。

可是，我所能從右列各書中取得的材料實在有限。這並不是說，右列各書無甚價值。梁啟超

著的《中國歷史研究法》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無疑是傑出的創作。書中所述，皆係個人心得，絕非一般因襲改造之作可比。並且，在近三十年中，曾對中國史學界產生過相當大的推動與指導作用。而《史學方法論》與《史學原論》兩書，至今仍被西方史學家視為史學方法論的權威著作。至於，薛澄清譯的《歷史方法概論》雖只是幾萬字的小書，但作者費林乃是美國現代數一數二的史學方法論者，可以說是美國的伯倫漢。這些『權威』著作，所以不能供給我太多的材料，主要地是由於彼此所面對的問題不同，討論的基礎各異。基於當代科學、哲學的進展，當年他們所注意的所要解決的問題，有些現在已不再是問題了，相反的，却有些新問題亟待我們去解決。討論所基的假定，有些現在已證實不可靠了。是以，往日的許多結論也不得不被否定或修改了。同時，我們今日對於整個史學的了解，展望與要求，也大大與往昔不同。今日的討論，必須在規模遠大於往昔的新基礎上進行。不過，各書並非對我全無幫助，有關資料部分的討論，得益於前人者頗多。任公先生給我的啓發與鼓勵尤大。書中所反映的創造力，使我親切地體會到學術進步之動力的來源，智慧與氣魄的可貴，也大大地刺激了我創作的勇氣，堅定了我作大胆嘗試的信心。

本書在基本上，可以說是個創作。因為，如前節敘述所示，我根本沒有東西可以因襲。無論

是就模規，結構，注意焦點，討論的基礎以及處理問題的態度與方式，任何一方面來說，本書與昔日同類性質的書籍皆相去甚遠。近代早期的史學方法論者，顯然過分重視史學及其方法的『獨特性』，而忽視了歷史知識及其致知方法與其他經驗科學知識及致知方法的共同特性。他們的目光始終未越過傳統的史學領域以外。誠然，史學研究是有其獨特性的，在題材、致知目的、及其方式等各方面，都與其他科學有相異之處。例如，史學的題材是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是因時因地制宜的，自然科學的物理學，化學則不然，至少，自人類有文明以來，這一段時期中未見變動。與其他的科學不同，史學致知的目的不在尋求通則，而是只限於事實的確立、描述與解釋。解釋所用的通則是由其他科學供給的。此外，史學家確立事實的方法，及其所根據的基料也和其他科學不同，因為史學家並不能重複前人的觀察和實驗，知識論上的相應說（Theory of Correspondence）在這裏是不適用的。儘管史學有這許多獨特性，但，這並不排斥它與其他科學有共同特性的可能，以致肯定一般的科學方法對它全無意義。須知只就史學本身去了解史學是不夠的，只在史學領域內解決史學上的問題，也是辦不到的。我們不能把這門科學孤立起來看。它的性質、功能與意義，必須在整個經驗知識的大系統的襯托下才能浮現出來；若干史學問題是不可能在史學範圍內解決的，這必須牽到智識論及其他有關科學。

說近代科學致知方法可以完全應用於史學，當然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這個說法從根本上忽

視了史學的獨特性；反之，以為近代科學致知方法完全不適用於史學，也同樣地不符事實，這未免過分地誇張了史學的獨特性。這裏所說的科學方法當然不是指物理科學所用的成套方術，而是一般經驗科學都能通用的方法。此外，各個領域自有其獨特的致知方術，那是不成問題的。這只是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不能相通，即令是在各門社會科學之間亦不能相通。大體說來，史學與社會科學所能通用的方法較多，與自然科學通用的較少。在自然科學領域中，物理學、生物學和地質學亦各有差等。史學能借助於地質學與生物學致知方法之處，當多過於物理學。

是以，當前史學家所面對的問題，已不再是籠統地說，科學方法是否適用於史學的問題；而是科學方法在史學上能適用至何種程度，並在何種基礎上以何種方式應用的問題。新的史學方法必須在這個大前提下寫成。這個觀念是在我接觸到當代分析派哲學後才萌芽的。『邏輯與科學方法』以及『社會學研究法』的譯述，使我立定作這個嘗試的決心，對它確信不疑，並有了必要條件。毫無疑問地，這是個大胆的嘗試。無論是就作者個人的學識與才能說，還是就我今日的處境說，我都不敢自信，這個嘗試是成功的。如果有什麼東西值得珍視的話，那可能便是嘗試的本身。因為一切的進步莫不源於新的嘗試。當然，新的嘗試未必是進步；但，它却為進步提供了一項必需的條件。

作為一個嘗試者，或者說，探險家，拓荒者，他既抱着成功的信心與希望，也冒着失敗的危險。不過，多數探險家，拓荒者是不大計較個人成敗的。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縱或不能成功，嘗試也是值得的。他們的失敗教訓無論如何對後人總是有意義的。像許多前賢一樣，我也是抱着不問成敗的態度來從事這項探險或者說拓荒工作的。

這一探險或拓荒是否必要，是否成功，得留待歷史來判斷，不過，這一年多來我却深深地嘗到了探險家或拓荒者的滋味。有時，像是被困在深山絕谷中。有時，我又自覺是大漠的旅者或黑夜的行人。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真正的感到人生的寂寞！去年夏天，有一次去拜訪董彥堂（作賓）先生，他對我說，『你在「自由學人」發表的那篇東西（即本書第一章未定稿）我已看到了，你的說法我能同意。』這是我從前輩史學家中得到的唯一鼓勵。

不過，嚴格說來，我也不算是這一領域中的第一個拓荒者。已故的張蔭麟教授早在多年前就注意到本書所討論的史學與史學方法上的兩大基本問題。可惜，他未留下有系統的著述。幸好，他還會寫過兩篇極有價值的論文：一篇是『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一九二八，作者年二十三），一篇是『中國史綱上冊自序』（一九四〇，現在的正中版『中國史綱上古篇』已不見此序）。前者所討論的是史學致知所受的限制及其可能的改進；後者主要地是表白他個人的『通史方法論和歷史哲學的綱領』。爲了紀念並崇敬這位曾被當代史學界推譽爲『最有希望之通史家』的前

軀，我已決定將他的『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一文，列爲本書的附錄。

×

×

×

×

本書共七篇，約三十萬字。上冊雖即將問世，但下冊尙未完卷。希望它能在一九五九年前與讀者見面。拓荒的工作總免不了粗陋，尚希讀者們多所指教。

本書所以能在寫成後三個月內印行，這完全是緣於自由出版社各部門友好的協助，我特別在這裏向他們表示由衷的謝意。

許冠三 一九五八、三、十八

九龍、慧園、放平齋

引言

一

作為中國的史學研究者，我們是有理由為我們所承受之優良傳統驕傲的。

『史學』這個名詞在中國雖出現得稍晚^(一)，但，史學活動却由來已久。顯然我們的祖先極為重視過去，並且早就設法保存過去。

據傳，早在黃帝時代，政府就設有『史官』，虞，夏也都有同樣性質的官職。降至殷商，史籍則載有大史，內史之名。甲骨卜辭中所見的『貞人』，通常多是當時的史官。從一八九九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這五十年中，殷墟一地出土的甲骨文片，總數當在十萬片左右。如果當時沒有專人保管，小心收藏，怎能有如此大量珍貴的過去遺跡被存留下來？周代設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和御史等五職，足見業務繁縝，已到了非分工不可的地步。雖然，當時這些史官的職務並不同於日後專司記事的史官，更有異於我們今日的史學家；他的職務不過是『掌官文書及起草文書，略如今日官署之掾吏』^(二)。但，他們却為後世史學家保存了大量的資料，是以，他們的工作

【註一】史學一辭創於石勒（三一九）。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一九四六，頁二二三。【註二】同上，頁三。

不能不視為史學活動的一部。

我國歷代史籍著述的豐富和完整，是我們祖先珍視過去最顯著、最有效的說明。據梁啟超估計，自左傳、史記而下，被視為史籍而且見於史籍記載的書冊，最少應在十萬卷以上⁽³⁾。這還就古典的史部範圍說，若果就較廣義的史籍說，數量當更為驚人。值得我們稱道的不只是數量衆多，更可貴的是系統完整，其中所謂『正史』一類，自司馬遷的史記，班固的漢書以下，代有專書，一脉相承，從無間斷。

隨着史籍撰述的發展，史學的批評也很早就受到我們祖先的注意。因為，史籍著述的進步和史學批評的發展是互為因果的。史學批評的發展必然會帶來史學著述的改進；反之，史籍著述的進步也必然孕育史學批評的發展。我們的祖先既然重視往事遺跡的保存，過去的重建，自然就會注意到遺跡的批評，從而發展出優越的史學批評傳統。據顧頡剛考證，遠在二千四百年前，子貢已經察覺到在某些史籍中有關紂王的紀載有所歪曲，不過，馬融才是真正的史學批評先鋒⁽⁴⁾。隋時劉寶的漢書駁議，姚察的定漢書疑，顯然是有關史學批評的著作，可惜這兩部書都失傳了。劉知幾可以說是奠定中國史學批評基礎的第一人。隨着辨偽與考據的進展，古典的史學批評遂於清

【註三】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飲冰室專集之七三，一九四一，頁二七。

【註四】參看一〇：五（第十章第五節）

初乾嘉年間發展到巔峯狀態，而產生了劃時代的大師章學誠和崔述⁽⁵⁾。

二

基於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說，與西方各國比較，像其他許多致知活動一樣，史學也是中國起步最早，並且一直遙遙領先。緬懷前賢為我們留下的豐富遺產和卓越的傳統，作為中國的史學工作者，我們不能不引以自豪。不幸，一進入十九世紀，中國在許多方面都突然落後了，甚至史學也不例外。近五十年來，中國的史學研究雖有若干重大的發展與成就，但，一般說來，特別是在方法上，仍然據應有的水準相去甚遠。這是我們無可否認的現實，我們必須勇於承認它，正像我們勇於誇耀昔日的光榮一樣。

就各家所用方法，所採態度及注意焦點這三方面說，現代的中國史學家可以分為三派：（1）科學派，（2）玄學派，（3）古典派。

（1）科學派 這一派史學家的特性是標榜以科學方法從事歷史研究；抱考而後信的態度；對

【註五】章學誠的最大貢獻在編撰史籍之方法和技術的整理與發展；病在過度強調『史意』，貶抑史學致知

本身的意義，以及忽視資料考證的重要。崔述的貢獻在『考而後信』一原則的提出，以及資料攷証方法與技術的發展。其取證之廣博，態度的謹嚴，堪稱古典史學家中第一人。參看一〇：五。

資料的考證特別認真；其目標在建立科學的史學。這一派的先鋒人物可以顧頡剛爲代表。顧氏雖然高喊：『用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的口號，可是，他對於科學方法所知實在無多。請看他的自供：我常說我們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國故，人家也就稱許我用了科學方法而整理國故。倘使問我科學方法究竟怎樣，恐怕我所實知的遠不及我所標榜的。我會屢次問自己，『你所得到的科學方法到底有多少條基本信條？』……進了大學，讀名學教科書，知道惟有用歸納的方法可以增進新知；又知道科學的基礎完全建設於假設上，只要從假設去尋求證據，更從證據去修改假設，日益演進，自可日益近真。後來聽了適之先生的課，知道研究歷史的方法在於尋求一件事情的前後左右關係，不把它看作突然出現的。老實說，我的腦筋中印象最深的科學方法不過如此而已。我先把世界上的事物看成許多散亂的材料，再用了這些零碎的科學方法實施於各種散亂的材料上，就喜歡分析、分類、比較、試驗、尋求因果，更敢於作歸納，立假設，搜集證成假設的證據而發表新主張。如果傲慢地說，這些新主張也可以算得受過科學的洗禮了。但是，我常常自己疑惑：科學方法是這般簡單的嗎？只消有幾個零碎的印象就不妨到處應用的嗎？在這種種疑問之下，我總沒有肯定的回答的自信力。因此，我恨不得到處閒暇，把現代科學家所用的方法，弘綱細則，根本地審量一下，更將這審量的結果把自己的思想和作品加以嚴格的批判，使我真能用了科學方法去作研究而不僅僅是標榜的一句空話④。

【註六】古史辨第一冊自序，一九二六，頁九四，九五。

是以，顧氏和疑古派史學家雖曾轟動一時，但對於古史研究的影響只限於消極的一面，而未能有積極的建樹。如果以疑古派來代表早期科學派的話，那我們很可以說，早期的科學派的特色在科學的懷疑精神，而在科學的致知方法。誠如顧頡剛自己所說，科學方法在當時只是他所標榜的一句空話。

真正科學派的中心是在傅孟真先生所主持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該所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成立之日，傅氏發下宏願要把『歷史學建設得和生物學地質學等同樣』。『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是該所同仁的口號。這一派史學家既然強調科學基礎，所以，他們的焦點多放在原始資料的說明與考證上，對於地下發現的遺物尤其珍視，他們只在資料許可的範圍內作專題研究，在極小規模的基礎上重建往事。在重建往事時並注意於近代有關科學知識的利用。他們是不講求大規模往事『綜合』的。是以，他們也可以稱爲『事實蒐求派』。

當然，單就求真的原則說，事實蒐求派所持的態度與方法是無可疵議的。可是，歷史致知的目的，並不能只在於事實的蒐求，更不能只限於小規模往事的重建。史學家須爲社會作大規模往事的重建，描述，並予以解釋。

但，科學派史學家却很少注意大規模往事間的相互關係，更不去解釋歷史的變動，特別是大規模的變動。也不願寫作以大規模往事爲題材的史著。小規模事實的確定對於史學研究本身以及

有關科學研究，雖有重大的意義，但對於整個社會的直接用途却微不足道。事實蒐求派的史學家顯然取銷了一些問題，並規避了對社會大眾直接服務的責任。

伴隨着這種態度與焦點而來的，是他們忽視了坐標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學說和通則在史學致知上的意義。於是，個別研究者易於鑽入孤立的牛角尖^⑦，而整個史學界的活動便陷於『各自為戰』的無組織狀態。如果研究者事先能有一個綜合的目標，並根據有關的坐標架構和學說區分為許多小規模的研究，鑽牛角尖的或各自為戰的狀態就可以避免了。『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的原則是正確的。這只是說個別研究的結論必須取決於證據；而不可解為整個歷史研究活動都由資料來決定。誠然，沒有充分的資料則不能有任何科學的研究，但，資料是為研究而存在，非研究為資料而存在。真正的科學家必須知道如何根據既有資料去設計他的研究，並且，根據坐標架構和學說去尋求資料，而不是一味被資料牽着鼻子走。

(2) 玄學派 玄學派的焦點在解釋歷史的變動，他們都把目光放在大規模的往事上。中國【註七】早在三十年前，梁啟超就見到這一走偏門趨向的流弊，他曾預言：『老是往這條捷徑走，史學永無發展』，不幸，事實竟證明梁氏的預言無誤。這三十年來的中國史學研究雖有若干發展，如新資料的發掘與研究，新領域的開拓等，但畢竟太有限。梁語見『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飲冰室專集之九九，頁一六八。

古代史，社會史或近代史都是他們所要解釋的對象。和科學派的史學家恰恰相反，他們對於資料的考證幾乎全不注意。從不嚴格鑒別資料，凡合用者皆視為真。他們不是被資料牽着鼻子走，而是被學說牽着跑。這一學派的史學家開口閉口總不離史觀或歷史哲學，他們著書的目的不是重建往事，描寫往事，而是解釋往事。但，由於他們所用的史觀或歷史哲學只是一些基於玄思的概括觀念，並無經驗意義，因此，結果，不是學說解釋資料，而反過來是資料做了學說的註腳。甚至，為了遷就史觀而不惜舍棄真實事實，歪曲，甚至假造事實。這當然是違反科學精神的。

事實蒐求派史學家筆下的過去，好像只是些散布於海洋中自成一體的各不相關之孤島；但在玄學派史學家的筆下，整個過去簡直是個有機體，其中每一單位往事與其他往事皆有邏輯關係，任何一部分的變動，都反映並牽涉其他部分的變動。並且，歷史的變動是受特定法則支配的，就像日月的運行，天氣的變化一樣地有嚴格規律可循。

同時，在他們看來，歷史研究本身並無獨立價值，這只是為另外一些政治的，宗教的，倫理的或哲學的價值服務。在當代的玄學派史學家中，以辯證唯物論者最多。他們要硬生生地將馬克思的經濟史觀套在中國歷史上，以歷史為個人所信持的觀念作註解。是以這一派又可以稱為事實解說派。

事實解說派和事實蒐求派剛好成為左右兩個極端，前者為講求科學基礎而不顧解釋，忽略

了史學研究對社會大眾的實用意義；而後者則因只注意致知以外的實用價值，而從根本上挖空了知識的基礎。兩相比較，雖然都失之偏謬，但玄學派的弊害實遠大過科學派。科學派雖取銷了一部分問題，放棄了一部分責任，但，他們的重建結果是可信賴的，是其他史學家及一般社會科學家極好的資料。而玄學派在表面上好像已承擔了前者所放棄的責任，事實上，他們的工作不只對社會無益反而有害。因為，他們所提供的只是假解釋，不只不能幫助社會領袖及一般素人認識過去，瞭解現在，形成正當的決策，而且會將社會導入歧途。

(3) 古典派 用章實齋的話來說明這派史學家的特質當甚為方便。古典派史學家的中心工作，就是章氏所說的史纂，史攷和史例之類的工作。他們雖注重史料的考據，但務多而不精，又因為缺乏科學方法訓練，故結論常不可靠。他們也講究方法，但實在只是就前人所用的作史體例加以修正改良。嚴格說來，他們所講的多是撰述史籍的技術，而非史學致知的方法。編纂史籍也是他們所有興趣的事。不過，他們所能做的只是將一堆堆考證不精，價值不等的資料，依時間空間的關係或事的性質，加以分類比次，這其間多無密切的相干關係。是以，這一類著作多瑣屑蕪雜，並且讀來乾燥無味。最好的結果也不過是一本蒐羅完備、條目清爽的類書。不論是就描述或解釋的要求說，古典派的史籍，都不够標準。

這一派史學家的工作雖不致產生玄學派那樣重大的惡果，但，幾乎等於沒有意義。因為科學

家既不能從他們的著述中找到可靠的資料，常人也不能從那裏發現他們所需要的解釋和趣味。他們的著作甚至連消遣的功能都沒有。

如果上述的分析無誤，這至少已部分地解釋了，近五十年來中國史學未能達到應有成就的事實。同時，這也為中國史學工作者暗示了一條努力的方向。無可否認的，如果這種偏謬的傾向不改變，最近將來的史學研究是不可能有任何重大進展的。不單如此，若果玄學派繼續擴張，則前途更不堪設想。不久，圖書館中將會充滿說謊的史籍。

三

由於史學活動既包含資料的考證，事實的推求；也少不了事實的分析比次；史籍的編纂和變動的解釋；聰明的讀者也許馬上就會想到，只要當前中國各派史學家能放棄成見，各舍一己之短，並取他派之長，那末，各趨一偏的現狀不就可以立刻改觀嗎？不錯，我們正是要本這個方向去尋求我們所期待的解決。不過，答案却不能如此簡單，它的提出亦不能如此輕易。果其如此，縱或提出亦不會有效。新的解決必要建立在一個廣闊、鞏固而足以令人信服的基礎上，因此，我們必須先對史學上若干基本問題作澈底的分析與解答。不然的話，我們不能得到有任何有意義的解決。那些問題，看來淺易簡單，而實際上卻甚為艱深複雜。

我們所要問的並且必須予以解答的基本問題有四：

(1) 史學致知者能知道些什麼？

(2) 他們如何致知？怎樣才能獲得有效知識？

(3) 史著撰述者應寫些什麼？

(4) 他們如何寫？怎樣才能寫成滿意的史著？

這四個問題當然不是各自孤立，互不相干的，它們之所以分開，完全是爲了討論的方便。它們固然各有其獨立性，但亦有其特定的邏輯關係，在解決這些問題時，不只是要考慮到它們各自特有的問題，並且還得照顧到它們共同或相關的問題。以下各章的討論雖然是針對右列各問題而發，並意圖獲致肯定結論，但，對於有關謬誤的批評與混亂的澄清，亦不予以放鬆。必要時，討論還從謬誤的分析與批判入手。

本書共分七編五個單位，前六編是分別解答右列的四大問題，第七編討論其他有關的問題。第一編共五章，討論中心在歷史知識的性質，主要焦點在主觀與客觀的分析。分析的主要目標雖然是肯定歷史知識客觀性的可能，劃定主觀客觀的界域；指明歷史知識所可能達到的客觀程度；但，同時也澄清了許多有關的混亂與謬誤；批判了歷史的對相主義與懷疑主義。

這個問題所以儘先討論，是因爲必須先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我們對史學致知與史著撰述才能

提出具體的要求，並確立明細的客觀批評標準。

在第三篇的三章中，我分別地檢討了假設，通則，學說和概念與史學研究的關係，並明確地指出了它們在歷史研究中所能扮演的角色。關於這裏所涉及的問題，都是以往的史學方法論者所忽畧的。這幾個因素對史學研究的意義極爲重大，它們實在是史學家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切實掌握它們的重要性，顯然是中國史學進一步發展的先決條件。

第三、四、五各篇所討論的問題是屬於另一個範疇的。史學致知的過程本可分爲資料考證，史實史事的推定，往事的連貫與綜合三個階段，凡在這三個階段中所涉及的問題，都在三、四、五各篇中分別地有了交代。整個過程的仔細檢討與分析，不只有助於對前人若干偏差、謬誤與混亂的了解，而最要緊的是暗示一條平坦的致知大道。

第六篇的中心是放在史著撰述及其有關問題上。材料的選擇與分配是本篇所討論的兩大主要問題之一，因爲它過去常常被人與研究題目（或者說，研究題材，重建對象）的選擇，以及往事連貫與綜合過程中所作的選擇混爲一談，並因此而引起許多混亂，偏差與謬誤，以及無意義的紛爭。表達的形式是另一個重大主題。因爲，在這個領域中會引起過『文學的史學』與『科學的史學』的對立，以及『史學究竟是科學還是文學』的爭辯。

第七篇的內容，是不屬於右列任何一個領域的，但與各領域都有相干關係。

右列的分析和討論雖然都是基於科學的基礎，不過，由於作者個人學力的有限，以及參考資料的欠缺，作者絕不敢相信本書所得的結論是『最後』的解答，事實上，科學的結論是沒有『最後』的。

四

由於本書所基的坐標架構，所關涉的領域與往昔類似性質的書籍相去甚遠，以致不得不用到一些新的概念。不過，這些新概念並未完全用新術語表示，只是拿舊術語賦予新意義，爲了避免混亂，先介紹一下本書所用的一些主要概念是必要的。

1. 史學活動：泛指一切與建立並陳敘歷史知識有關的活動，文獻的撰述與編纂，遺跡的保存，往事的重建，史籍的撰述等各類活動都包括在內。
2. 史學研究：是史學致知與史著撰述兩類活動的總稱。
3. 史學致知：與『往事重建』一詞同義。重建往事的過程可以分爲三個階段：
 - a 資料考證，
b 史實史事的推定，c 往事的連貫和綜合。
4. 史學方法：指從事史學研究所通用的方法，不包括各領域所特有的技術。
5. 資料：指史學家所據以重建往事的供證和遺跡。或稱基料。

6. 遺跡：指一切存在所留下的殘餘和痕跡。
7. 供證：指一切以紀錄或報告往事爲目的的文獻，其表達形式爲記敘體。
8. 史實：指一次直接觀察即可確定其是否存在的特定往事。陳明史實之命題所涉及的只是個別事物。
9. 史事：指某類史實或某類史實共有的特性，非經多次觀察並經過一番抽象活動不能確定其是否存在。表白史事之命題所涉及的是某類事物或某類事物共有的特性。
10. 有效的歷史知識：根據可信以爲真的資料，通則，並經過有效推理程序而得到的結論。書中所用的新術語並不只此數，不過，僅有右列各術語是貫穿全書的，而且有事先了解其意義的必要。